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 11008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單張、QA、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寫範例及線上說明會簡報檔各 1 份(壓縮檔)

主旨：轉知有關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部分條文宣導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3435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已於 110 年 6 月 21 日發布(施行日期另定)，因該辦法施行尚需辦理 106 年行政院令釋及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修正，內政部已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 三、為因應疫情期間使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能了解上開修正規定，內政部已研擬宣導單張、QA、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填寫範例及線上說明會簡報檔各 1 份(如附件)，請貴會協助於網站、社群媒體及公文轉達等方式向所屬會員宣導，俾使會員能了解相關修正規定，並預為準備。
- 四、內政部訂於 110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辦線上說明會(直播)，由內政部地政司承辦人員說明上開辦法修正規定及實務執行，連結網址將於當天上午 9 時前於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

專區公布(<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 直播影片連結將保留在該專區提供重複觀看, 請轉知 貴會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正本: 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張世芳**